

公司代码：688301

公司简称：奕瑞科技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11 月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议案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科技”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现场提问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

十六、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

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45 幢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五)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9.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672.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 19,055.0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616.9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07 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434.7826 万元变更为 7,254.7826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434.7826 万股变更为 7,254.7826 万股，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非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54.7826 万元。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的普通股总数为【股份数额】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的普通股总数为 7,254.7826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报纸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

露信息的媒体，以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之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0年10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议案二：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权，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如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薪酬方案

- 1、公司独立董事的薪资/津贴（如有）为 10 万元/年，每半年发放；
- 2、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根据其担任的行政岗位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津贴，并且根据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 3、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因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 4、除前述董事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继续执行此前的薪酬方案。

三、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发生分歧时，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执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监事依法履行职权，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

二、薪酬方案

- 1、公司监事的薪资/津贴（如有）根据上一年度薪酬水平、经验背景等综合确定，每半年发放；
- 2、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津贴，并且根据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 3、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的监事，因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津贴；
- 4、除前述监事之外，公司的其他监事继续执行此前的薪酬方案。

三、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监事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发生分歧时，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执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 TIEER GU（顾铁）先生、CHENGBIN QIU（邱承彬）先生、曹红光先生、杨伟振先生、FENG DENG（邓锋）先生、周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彦先生、高永岗先生、章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丰华先生、林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